

证券代码: 002519

证券简称: 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 2017-039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吴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徐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电话	0512-58449198	0512-58449138	
电子信箱	law@yinhe.com	yhdm@yinhe.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027,104.05	1,008,620,732.64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52,775.84	148,297,180.01	-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49,400.72	147,175,220.60	-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21,231.48	148,042,959.97	-8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7.33%	-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7,438,278.15	4,881,139,354.04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9,202,163.84	3,658,309,413.74	1.1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4%	346,538,125	10,897,435	质押	267,75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0.62%	121,267,868	90,950,901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银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6%	33,782,050	33,782,05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2.45%	27,973,316	27,973,316	质押	27,973,316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2.38%	27,197,430	27,197,430		
林增佛	境内自然人	2.13%	24,297,590	22,154,886	质押	22,154,886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3,460,000	23,460,00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22,023,970	16,346,15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1%	21,794,870	21,794,870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1.62%	18,505,241	0	质押	16,3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银河电子集团和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整体的战略规划做了进一步的调整，公司目前在针对机顶盒业务进行减员增效降本节支改革与调整的同时，后续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向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军工装备产业全面转型，进一步突出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军工装备产业的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由于机顶盒业务受到DDR内存、FLASH闪存、PCB电路板、钢板等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影响，机顶盒出货量大幅减少，利润大幅下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上半年的业务量有所减少，利润下滑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45,027,104.0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52,775.8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74%。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 （1）积极进行机顶盒业务内部优化调整，战略重点聚焦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军工装备产业

由于上半年机顶盒业务受到DDR内存、FLASH闪存、PCB电路板、钢板等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影响，机顶盒业务利润大幅下滑，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上半年积极采取措施，在采购上，公司继续通过原材料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降本，做到合理安排全年采购，控制采购成本。在销售上，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适当的提价来消化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目前已经有相当部分广电运营商上调了采购价格。在生产上，公司强化细节成本管理，减少各个环节的浪费，通过减员增效，内部降本节支的方法进一步改善机顶盒业务的盈利水平。下一阶段，公司将重点聚焦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和军工装备产业，进一步做大两大新兴板块的业务规模，以应对原有机顶盒业务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

### （2）进一步拓宽军工领域的业务领域和产品范围，为公司军品业务后续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调研力度，深入了解军工领域各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同时公司加强与项目总体单位的沟通，争取各类系统部件的承研承制，目前公司研发项目涉及的新开发客户以及新的军品种的产品较多，系统型项目、型号项目明显增多，业务领域已经拓宽至空军、火箭军等项目，这为公司军品业务后续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 （3）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调整，积极投入研发和技术升级，增强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受到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在调整中寻找机遇，积极投入研发和技术升级，通过努力，成功研发了车载充电机系列、充电桩系列以及模块系列等多款产品，相比较传统的车载充电机，公司新型的车载充电机项目采用DSP数字化控制，兼容风冷和水冷，产品实现高功率密度、小型化，高效率，过温、短路、过流等保护功能齐全。目前，嘉盛电源正在筹建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研发中心，这些都将为公司下一步更广泛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 （4）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升级，提升质量和产能水平，提升制造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智能制造的实施，并成功建设了一条全自动拉伸冲压生产线，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及福建骏鹏已先后投入资金1亿余元，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50多台套，实现了数控冲剪、数控折弯、焊接等全生产线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增加了模具拉伸条线，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5）积极进行再融资项目的建设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341.2万元，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完善产品制

造能力，发挥核心技术优势，优化新能源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对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车载电机设备等军用智能机电管理系统产品进行升级、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并针对新型智能军工装备及关键核心部件进行新品开发，巩固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注销了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2017年8月14日